工業(廠)用地地價稅申請書

٦	F	列	土	蚰	係

□建廠期間:應檢附建造執照(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、	·加工有關之用途)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如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,應加附工廠設	立許可證明文件。

□建廠完成後: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,應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;未達 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,應檢附使用執照或其建物證明文件。(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、加工 有關之建築物。)

請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核定按 10 ‰ 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鄉鎮市區	土段	地 坐 小段	落地號			工廠登記證	核准 文號 及 日 文號 展 日 期 建 日 日	上	核准面積 (平方公尺) ※申請人免填			
, -												
附 註	申請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,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(即9月22日,如遇例假日,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)前提出申請, 逾期申請者,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 。											

以上合計共 筆,面積

平方公尺。

(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册於後)

此致

(稽徵機關全銜)

申請人(土地所有權人):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 統一編號:

營利 事業

地址:

村里鄰

段

巷 弄

號 樓之

雷 話: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勘查結果

勘查日期:

年 月 日

及

處理意見

勘查人員

股 長

科 (課)長、主任